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禄丰磷酸盐矿场标准化厂房（3号矿库、重钙矿库、3号厂房）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决定

楚住建设许（2023）25号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你单位报送的磷酸盐矿场标准化厂房（3号矿库、重钙矿库、3号厂房）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文件，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查评审，并经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章节和内容深度基本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质函〔2016〕247号）的规定，建筑布局及功能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建筑节能标准要求，编制了初步设计概算，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

二、项目初步设计总建筑面积 5267.00 平方米，投资总概算

916.11 万元,设计规模、内容及投资符合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2-532331-04-01-224016)号、禄丰市人民政府《关于禄丰市勤丰镇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禄政复〔2023〕51号)号的规定,政策性审查符合有关要求。

三、存在问题,请认真按照专家组评审会议提出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磷酸盐矿场标准化厂房(3号矿库、重钙矿库、3号厂房)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文件评审专家组意见》对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概算编制的规定要求,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修改完善。

四、请严格按照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强制推广政策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并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附件: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磷酸盐矿场标准化厂房(3号矿库、重钙矿库、3号厂房)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文件评审专家组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5日

